



基础部分

- 1、本工程根据甲方提供地质勘查报告，本场地土轻微液化，无湿陷、震陷性等地质状况。地基土及地下水对钢筋或混凝土具有弱腐蚀性。
- 2、本工程基础采用条形，地基持力层落在第2层粉质粘土层，承载力特征值 $f_{ak}=160kpa$ 。（依据当地水文进行具体测算）基坑距市政和建筑物较近处应进行边坡支护，以确保道路、市政管线、现有管线和现有建筑物的安全和施工的顺利进行边坡支护方案应由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3、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不得超挖。基坑周边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且不大于 $5kN/m^2$ 机械挖土时应按有关规范进行坑底应保留 $300mm$ 厚的土层用人工挖开，挖基槽时不应扰动基底原状土结构。
- 4、基槽开挖到底后，应进行基槽检验。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不一致、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结合地质条件提出处理意见。土方开挖完成后应立即施工垫层，对基坑进行封闭，防止水浸和暴露，在基础施工时严格对周围建筑物及路面进行观测并及时进行地下结构施工，基坑开挖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实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 5、回填前应清除槽内垃圾杂草，不得用垃圾土或杂物回填，回填土压实系数 0.95 ，干密度大于等于 $1.60t/m^3$ ，回填土内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5% 。
- 6、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该报告须经设计单位确认不超标后方可进行基础施工。

